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6 期（总第 1321 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有效期的
通知（深府规〔2024〕1号）.....（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深府规〔2024〕2号）.....（12）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深府函〔2024〕94号）.....（13）

〔部门文件〕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深环规〔2024〕5号）.....（16）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
通知（深建规〔2024〕1号）.....（18）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的
通知（深交规〔2024〕2号）.....（22）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府规〔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19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供应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是指用于引进产业项目的普通工业用地（M1）、新型产业用地（M0）、物流用地（W0）和仓储用地（W1），以及引进社会投资、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文体设施用地（GIC2）、医疗卫生用地（GIC4）、教育设施用地（GIC5）等。

第四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四) 坚持产业用地供应与产业导向相适应。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项目分为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

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

重点产业项目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

(二) 对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

(三) 市政府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各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及面积配置标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

除重点产业项目之外的产业项目为一般产业项目。

第六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应当通过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供需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供应，其中：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租赁）或者先租后让方式供应，鼓励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联合投标或竞买；一般产业项目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被列为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的产业项目不得供地。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以及所有产业项目的用地供应、监管等工作。

市产业主管部门依职能负责本行业市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公示、监管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政策制订、统筹指导、情况汇总、政策解释等工作，并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第二章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

第八条 重点产业项目由市政府或区政府组织遴选并确定遴选方案。其中，文体设施用地（GIC2）、医疗卫生用地（GIC4）、教育设施用地（GIC5）上引进的产业项目均由市政府组织遴选。

遴选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意向用地单位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产业项目全面履约承诺、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持有面积、类型、各成员间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初步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项目必要性应当就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跨行政区域引进项目的应明确再次供地的理由；建设规模应当与企业贡献相适应；

（三）引进社会投资医疗卫生项目的，医疗卫生部门应对片区现有公办医院床位是否满足需求进行分析论证；引进社会投资教育设施项目的，教育部门应对片区规划的公办学校学位是否满足需求进行分析论证；

（四）产业项目类型及要求，包含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

（五）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及竞买资格条件等；

（六）环境保护要求；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市政府成立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以下简称市遴选小组）。市遴选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司法等部门及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产业项目用地意向区位辖区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市遴选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定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

（二）审议备案有异议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

（三）审议意向单位在本市已有产业用地，跨行政区域再次申请产业用地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

（四）研究应报请市遴选小组的其它事项。

市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承担市遴选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市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组织实施。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由区政府组织遴选的重点产业项目，区政府应当将确定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含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在申请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备案项目异议意见的，由区政府公示并组织开展用地供应工作。

对备案有异议的项目，前款各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明确的意见反馈至区政府，由区政府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市遴选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向市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启动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市产业主管部门受理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审查通过的，启动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

启动项目遴选程序的单位为产业项目牵头单位。

第十三条 启动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会同用地意向区位辖区政府拟定遴选方案草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及用地竞买资格条件草案，按职责分工征求市遴选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各成员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情况，并就项目可供选址区域、土地供应方式及供应条件等提出意见；市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就项目对土壤及其他环境影响、排水管网配套等提出意见；市司法部门就遴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用地意向区位辖区政府就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安置补偿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会同意向区位辖区政府将拟定的遴选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竞买资格条件，一并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市遴选小组办公室统筹后报市遴选小组审定。

经审定的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未经市遴选小组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应当在深圳特区报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市级重点产业项目由市产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公示，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重新遴选；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公示，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重新组织遴选。

第十六条 遴选方案有效期1年，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算。区政府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土地供应方案审定。

第三章 用地供应

第十七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确定拟供应的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在供需平台公布。

拟供应的土地应当为权属清晰的国有土地，安置补偿须落实到位，并具备动工开发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及场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一般产业项目由区政府组织区产业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辖区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规划和自然资源派出机构），根据年度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结合中小企业用地市场需求情况，启动项目选址，按法定图则落实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就项目选址征求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务、司法等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派出机构根据审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或一般产业项目选址意见征求情况，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方案（以下统称土地供应方案）。

土地供应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买资格条件；
- （二）拟供应地块的界址、空间范围；
- （三）用地预审意见；
- （四）规划设计条件、使用期限、开竣工期限、权利限制等土地利用要求；
- （五）土地供应方式；
- （六）出让或者租赁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付款方式；
- （七）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确定办法；
- （八）环境保护要求；
-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 重点产业项目竞买资格条件由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经审定的遴选方案设置。

一般产业项目竞买资格条件由区产业主管部门设置，竞买资格条件可以包括企业注册地、产业准入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94）》中的“大类”设置）、从事准入行业年限、国家或者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项

目认定)。除此之外,不得设置其他排他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供应制度。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按照30年确定,租赁年限不少于5年且不超过20年。先租后让的,出让年限与已租赁年限之和不超过30年。

一般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按照20年确定。

第二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独立竞得用地的,以宗地为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得转让,初始登记后不得办理分证;允许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联合竞得土地的,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类型等办理分证,分别限定不得转让。以租赁方式供应的重点产业项目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转租、抵押。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一般产业项目用地,以宗地为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限整体转让或不得转让,初始登记后不得办理分证;允许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联合竞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由中标或竞得联合体共同共有,初始登记后不得分证。

以上内容均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统称土地供应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出让底价结合权利限制以评估方式确定,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上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遴选方案确定为单一意向用地单位的,按照市场价格的70%确定;遴选方案确定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用地单位联合申请的,按照市场价格的60%确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同时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为0.5。

一般产业项目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项目用地上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为0.5。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的年租金底价按照该类建设用地出让20年期市场价格(适用本条第二款的70%比例及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0.5)的3%确定,租金按年支付。

重点产业项目地价可以不计利息分期缴交，首期缴交比例不得低于50%，并且应当自土地供应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1年内支付完毕。选择一次性缴交地价的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地价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对土地供应方案进行审定，规划和自然资源派出机构根据审定的土地供应方案，委托市土地交易机构组织交易。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与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区政府应当就竞买资格条件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有关内容接受公众咨询。

第二十五条 土地竞买资格审查应以经审定的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为依据。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竞买申请人应当在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规定的公告期内，向拟供应土地所在辖区的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竞买资格条件审查申请。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文件。竞买申请人凭审查文件到市土地交易机构办理竞买手续。

一般产业项目的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土地所在辖区的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竞买资格条件核实申请。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实文件。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但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竞得人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确认中标或者竞得结果无效。

联合投标或竞买的，投标人或竞买人还须提交联合投标或竞买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土地交易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组织土地交易。

土地使用权成交后，土地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中标通知书或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七条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成交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竞买资格条件核实文件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于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联合竞得土地的，各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分别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的，承租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与区政府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并作为土地供应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于土地确认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签订土地供应合同。

联合竞得土地的，土地供应合同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类型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土地供应合同签订后，用地单位可以向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生态环境及产业主管等相关部门分别申请办理立项、规划许可、环评及其他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或者变卖建设用地使用权，次受让人应当承接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规定的受让人责任及义务，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又无符合条件的次受让人的，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由政府回购。

第三十一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申请承租土地转出让，承租人应当在首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日起10年内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通过履约考核的，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承租土地转出让申请应当予以批准，以协议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承租土地转为出让的，地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确定，并应扣除租赁期已缴纳的租金，评估期日以区政府首次批准建设用地租赁方案的时点为准。地价应于租赁转出让的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二条 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承租人可以向区政府提出续租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通过履约考核的，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土地续租申请应当予以批准，并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批准续期的，续租年限不得超过20年，自原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续期租金以同意续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时点重新评估，但其涨跌幅度不得超过首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20%。

先租后让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其承租人应当在首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日起10年内申请转出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或申请未予批准的，只能续租，租金标准按前款执行。

20年租期到期后，承租人申请续租并经批准的，应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以届时区政府批准建设用地租赁方案的时点重新评估。

第三十三条 出让期限届满前6个月，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续期。区政府按届时土地到期续期政策进行审批。

出让期限或租赁期限届满，用地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采取残值方式补偿，并在土地供应合同中予以约定。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逾期拒不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情况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每半年将全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情况报告市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各区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各区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实施计划、土地整备计划、建设用地清退计划、闲置土地处置、供地率等执行情况，可适当调整各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的规模和时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就拟供应土地是否达到供应条件，竞买资格条件设置是否符合规范等进行监督，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启动、中止或者终止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工作。

第四章 产业发展监管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作为产业发展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与中标人或竞得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实行“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

第三十六条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股权变更约束、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产业领域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各区政府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增加相应条款，明确约定产业项目的生产技术、产品品质、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股权变更、企业贡献及全面履约承诺等考核指标。各区政府对辖区内考核不合格的产业项目，应当追究违约责任，并按法律法规作出处罚措施。

第三十七条 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以股权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

前款所称股权转让是指导致企业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转让。

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产业项目用地建成后应按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不得出租；确有出租需要的，出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建筑面积的20%，且应

当在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租赁面积比例、租金标准、租赁对象及违约处置措施。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分别在项目建成投产后1年内、投产后每隔5年、租赁出让前1年内、出让（租赁）年期届满前1年等阶段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此外，为确保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切实履行，区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可在前述规定核查时间外的年份组织核查；也可依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的申请进行核查。

根据履约核查情况，对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区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产业主管、市场监管、税务、证监、信用监管等部门依法依约进行处置，并形成履约核查处理报告，按批次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后报市政府。

联合竞得土地的，区政府对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分别进行考核，如履约考核未通过的，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提出终止履行土地供应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报经原批准土地供应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部分建设用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建设用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方式在土地供应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超过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但未满1年向出让（租）人提出申请的，将已缴纳合同剩余年期的土地价款退还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

（二）超过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1年但未满2年向出让（租）人提出申请的，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已缴纳合同剩余年期的土地价款或者租赁价款退还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

报经原批准土地供应方案的人民政府后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应继续履行土地供应方案；拒不履行的，建设用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约定无偿收回；涉嫌闲置的，应当依法依规依约处置。

第四十一条 在土地供应合同约定的达产之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运营，可以申请解除土地供应合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土地供应合同，收回建设用地，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按照建造成本折旧后对土地使用者进行补偿。

第四十二条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供应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的须承担责任的相应情形的，由区政府根据土地使用权人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分梯度进行处置，处罚力度应与违约情形严重程度相匹配，直至解除土地供应合同。

各区政府应当在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明确具有可量化的处置措施。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规定需要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建（构）筑物情形及处置措施的相关条款，应当一并在土地供应合同中明确。

第四十三条 产业项目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投资人等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出现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约考核未通过的情形的，区政府应当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及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联合惩戒期限内，重点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城市更新、土地竞拍等方面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投标或者竞买申请人采取欺骗、贿赂、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取得投标或者竞买资格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投标或者竞买资格并予以公告；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确认中标或者竞得结果无效，已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不按照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及土地供应合同的，按照建设用地供应公告要求取消中标或者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后不能按时缴清地价款或者租金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过程中，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泄露底价（保留价）、投标人或者竞买人情况等应予保密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供需平台，是指专门设立的全市统一、公开、常设性的

市场化配置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资源以及进行全年限监管的载体。供需平台通过用地供应信息公开、需求信息收集和供需信息共享，推动用地供应与企业需求对接，优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

企业可以常态化申报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需求。

第四十九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由市前海管理局按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在本办法实施前，按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府〔2016〕80号）和《深圳市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深府办规〔2017〕4号）的规定，已经过市、区政府遴选并公示的产业项目，继续适用深府〔2016〕80号文和深府办规〔2017〕4号文的相关规定。

已出让的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如在执行中发生与本办法的规定相冲突情形的，按照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深府规〔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更好地保障市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低排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发动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作业、园林作业、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堆高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车等。

二、低排区范围为深圳市行政区域内。

三、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低排区内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低排区内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

五、低排区内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应急抢险工程所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八、本通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深府规〔2018〕18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7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4 年民生实事 项目的通知

深府函〔2024〕9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差额票决方式产生，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各民生实事项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落实落细各项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高质量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5 日

深圳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

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保障

持续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制修订“圳品”标准 100 项，新增“圳品” 400 个，加强“圳品”监督检查和品牌保护，完善“圳品”溯源链条，守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总任务不少于 16.6 万批次，及时公布抽检结果，抽检覆盖率达到 9.4 批次/千人，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完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 77 万批次。

二、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

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市新增床位 8000 张。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新增社康机构 35 家以上，新增全科医生 500 名以上。在全市 130 家定点医院和不少于 100 家定点零售药店建成标准一致的医保综合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一站式医保政策宣传、咨询、解答和办事服务。

三、加强安居宜居保障

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10 万套（间），供应分配 6.5 万套（间）。开工改造 141 个老旧小区，惠及居民约 3.9 万户；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00 个以上。完成全市 200 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和 400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升级小区内部管网和加压水泵房；增设 40 处公园直饮水设施。

四、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 130 所，新增各类基础教育学位 17 万个，其中公办义务教育 14 万个、公办普通高中 1 万个、幼儿园 2 万个。制定中小学午休设备设施相关规范，分步改善学生午休条件，2024 年推动全市 200 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含校区）实现在校午休学生“舒心躺睡”。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强化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力争实现全市校园保安员配备、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高峰勤务百分百全覆盖。

五、营造儿童成长友好环境

多元化、多形式举办托育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 2 至 3 岁托班，新增托位 2.2 万个。新增 40 间公园母婴室，进一步为市民提供安全、舒适、卫生的公园母婴环境。建设网上家长学校，为全市家庭提供不少于 300 节家庭教育课程，编印家庭教育指导读物，为新生儿家庭提供“新手父母成长包”，依托全市舒心驿站开展心理科普、筛查评估等服务，辐射 10 万人次；推动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建设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天性发展需求的儿童友好社

区，改造、提升或增加室内外儿童活动空间及设施，到2024年底全市儿童友好社区覆盖率达到60%。

六、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现有改造意愿并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愿改尽改；发展社区嵌入式综合性养老机构，新增长者服务中心（站）23家，实现长者服务中心街道覆盖率达到80%以上，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覆盖率达到70%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市新增养老床位800张。全市医养结合机构数量达到33家，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达到60家。

七、加强多元就业保障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18万人，持续扩大就业容量；举办2024年高校毕业生秋季就业双选会，组织500家以上用人单位，提供1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带动增加就业岗位不少于3万个。为来深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城市融入服务以及不超过7天的免费住宿。实施“圆梦计划”职工教育帮扶项目，资助3000名职工接受专本科学历教育；面向职工开展公益性技能培训16000人，其中实施“20+8”新兴产业技术工人培训1000人，企业班组长培训10000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技能人才培训5000人。为加入深圳工会的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免费提供意外、重大疾病等保险保障。

八、优化市民出行体验

增强地面公交与地铁线路协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10条以上；标准化改造公交旧站台、简易站台100座以上。优化全市非机动车通行路径，完成非机动车道新改建里程不少于400公里，打通非机动车道断点不少于300处；加强地铁出入口周边等道路范围内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改善非机动车停放条件；加强超速行驶、闯红灯和违规上机动车道等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和宣传引导，降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率。加强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秩序管理、违停治理、设施隐患治理，涉学校医院的交通拥堵、事故警情同比下降5%。

九、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持续加大“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创建工作力度，新增创建2500家“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加强对10000家已创建企业承诺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校外培训、美容美发、健身等预付式经营行为集中行业的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在各区（新

区)各创建一个数字人民币预付式经营示范商圈;全市新增签约预付式经营数字人民币应用门店1500家。

十、扩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覆盖

力争建设超充站1000座、充电桩5万个,提升出行充电便利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环规〔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监督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纳入转移联单管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制定管理名录的方式予以确定并公布。管理名录应当明确废物代码、废物类别、小类代码和废物名称等内容，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管理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工作，规范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建设运行维护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当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管理系统填报、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单位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第六条 移出单位在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在电子转移联单中如实填报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运达地等信息。

第七条 运输单位应当在核对电子转移联单相关信息后，方可开始运输。运输单位应当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运抵电子转移联单载明的接收地点，并交付给接收单位。

第八条 接收单位应当核对电子转移联单相关信息，经核对无误的，在电子转移联单废物接收单位信息一栏中确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数量，填报废物处置方式等信息，并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

经核对发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运达地等存在较大差异的，接收单位可以拒绝接收。

第九条 运输单位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下同）次同时为多个移出单位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单位应当各自填报、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一车次仅为一个移出单位转移多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以填报、运行一份电子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报、运行一份电子转移联单。

第十条 移出单位、接收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转移联单，以作为转移记录备查。

第十一条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转移，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目的，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移出单位的场所移出，交付运输单位并移入接收单位场所的活动。

（二）移出单位，是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生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中转回收单位以及以工业集聚区为申报主体的单位。

（三）运输单位，是指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发起单位到接收单位之间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四）接收单位，是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货人，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包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建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2月21日

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

《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标识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执行，工业建筑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按照《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执行；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按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执行。

第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本市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

第五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第六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制度；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并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推进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相关工作；建立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并与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建立共享机制。

第七条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项目、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业主单位（以下统称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相应星级的绿色建筑标识。鼓励其他建筑项目的申报单位，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申报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建筑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后2年内申报，申报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建筑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后3年内申报。

第八条 不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由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第九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章 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程序

第十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当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需经申

报、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组织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满足本办法第三条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 （三）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
- （二）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 （三）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 （四）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 （五）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 （六）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十四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结果。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充的材料，受理日期自申报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相应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通过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审查项目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第十六条 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建筑面积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内提出的意见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

第十七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授予证书。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由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对相关情况进行公布。

第十九条 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对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申报绿色建筑标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重点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经后评估认为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项目，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业主提出整改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对后评估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的建筑能耗、建筑水耗、空气质量、声环境等主要指标按相关要求上报信息系统。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项目、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所有权人，在建筑或者小区公共空间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绿色建筑所有权人在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标识。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相关专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对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确保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未对建筑物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尽到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责任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的，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2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三条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

一问题的，由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提请标识授予部门撤销其绿色建筑标识、收回标牌和证书：

-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认定，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要求执行。

上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者认定的绿色建筑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信息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 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交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规范我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根据停车场管理职能调整的实际以及当前停车管理的需要，我局对原市公安交警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深公交规〔2018〕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9日

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库）（以下简称经营性停车场）的设施条件和运营管理，保证停车场的设施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正常使用，根据《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停车场，是指为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场。

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设施，是指场内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停车场管理系统等软件设施。

第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设施应当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配备停车场设施，保证设施完备、正常运转、数据准确。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根据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的申请，对经营性停车场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建议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出具停车场现场勘验意见。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停车场图纸审核和现场勘验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的设施要求制定指导性规范。

第二章 停车场内安全设施

第六条 经营性停车场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停车场可以按颜色、编号或者标志物等标识方式划分停车区域。

第七条 经营性停车场设施中标志的材质、颜色、形状、边框和衬边、字符、尺寸图形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标志应当传递清晰、明确、简洁的信息，不应相互矛盾。经营性停车场内设置的标志应当具备反光效果，反光效果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所规定使用要求的，应当加装辅助反光或者发光设施。

第八条 经营性停车场标线的颜色、质量及施划尺寸大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条件的停车位应当设置编号。

第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无障碍车位提供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设置相应指引标牌。

第十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在出入口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停车场标志、限速标志和禁止鸣喇叭标志。

第十一条 室内经营性停车场的入口处应当设置限高标志，可以设置龙门架及限高杆，所限高度为室内通道的最小净高；停车位处最小净高低于通道最小净高的，应当在停车位顶部等显著位置设置车位限高标志。

第十二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的立柱和通道突出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反光防撞护角，通道转弯处及消防、供电、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应当安装反光防护桩。

第十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 T 字路口、十字路口、坡道与场内、场外通道衔接处等视线不良的位置，应当安装凸面反光镜，凸面反光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出入口、十字路口、电梯口等存在安全隐患区域需要车辆提前减速的，应当安装减速带。

第十五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垂直式、倾斜式停车位应当设置车轮挡，车轮挡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不得阻碍楼地面排水。

第十六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单向车道宽度应当不小于 3 米，宽度达到 5.5 米以上（含 5.5 米）的可以设置双向车道。经营性停车场内车道最小转弯半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经营性停车场出入口道闸应当设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且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得擅自将出入口改为其他用途或者封闭。

第十八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设置值班岗亭、道闸、监控设备等封闭式安全管理设施。

第十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内可以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道路交通安全、治安方面的宣传标语。

第二十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安全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采取

有效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备车辆信息采集、车牌识别、车辆进出记录、收费管理、实时余位统计等功能。

实施预约停车或者错峰共享的经营性停车场，停车场管理系统应当具备相应的订单受理、分区管理、分时段车位资源统计等功能。涉及与多个外部停车平台联通的业务，应当保持规则一致、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系统应当与智慧停车平台联网，实现停车场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双向实时交互，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数据传送协议应当符合市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要求；

（二）响应智慧停车平台的应答延迟时间应当小于3秒，主动传送至智慧停车平台的时间延迟应当小于20秒；

（三）所有信息应当真实、完整，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前款所称的智慧停车平台，是指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建设的全市公共智慧停车平台。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静态信息数据应当包括停车场名称、停车场登记编号及停车场经纬度、停车场进出口编号、停车场对外开放总车位数、充电车位数、营业时间及收费标准等。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动态信息数据应当包括停车场状态信息、进出停车场车辆信息、停车场余位数及在场车辆数等。

第二十六条 实施预约停车或者错峰共享的经营性停车场，应当将订单申请入口与智慧停车平台联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以单个停车场为统计单位，采集车辆进出停车场登记编号、进出停车场出入口编号、车辆号牌号码及颜色、图像、车辆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实时向智慧停车平台传送。

采集的车辆图像信息及号牌识别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车辆通过停车场出入口时，要至少捕获一张车辆图片，图片中应当包含车辆号牌及车辆前部或者后部的基本特征信息；

（二）图像中机动车号牌部分应当完整、清晰，号牌边缘应当与图像边缘平行，无倾斜；

（三）图像分辨率应当不小于1280×720个像素点；

- (四) 图像颜色应当不低于 24 位真彩色;
- (五) 图像文件的存储大小应当不小于 100KB 且不大于 500KB;
- (六) 在 256 级灰度标准下, 图像中号牌区域平均灰度值应当不小于 70 且不大于 130;
- (七) 机动车号牌在图像中的水平像素点应当大于 100;
- (八) 车辆通过停车场出入口时, 系统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车辆图像平均捕获率不小于 99%;
 - 2. 号牌号码识别平均准确率不小于 98%;
 - 3. 号牌颜色识别平均准确率不小于 95%;
 - 4. 能自动识别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 规定的机动车号牌信息及港澳车辆号牌信息。
- (九) 采集的信息数据不得修改。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确保停车场数据采集与传送质量, 保证所管停车场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时在线传送或者更新停车数据, 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当停车场管理系统的静态数据变化时, 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变化数据报送至智慧停车平台;
- (二) 停车场管理系统数据传送中断时, 应当尽快恢复连接, 并将问题原因报送至智慧停车平台。未尽快恢复连接的, 由停车场所辖区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处理;
- (三) 停车场管理系统恢复连接后, 应当按要求即时将原有未传送或者传送失败的数据重新上报至智慧停车平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本办法配置停车场设施或者已配置但不完善的, 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